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8-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红雯、郑梦樵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韩继友、陶伟强、廉福寿、张学如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9998	2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6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15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陕西省投资陕西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项目建设将由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进行运营实施。项目的建设用地将由建设单位购买陕西省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及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三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号:91610422MA6XU2CE8E

2、名称: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政府街4号

5、法定代表人:黄赜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建设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曾委派高岩先生、马康先生作为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后由于募集资金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兴业证券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现因高岩先生和马康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我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兴业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兴业证券决定委派王芳女士和赵思远先生分别接替高岩先生和马康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芳女士和赵思远先生。

王芳女士和赵思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1、王芳女士简历

王芳,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四通新材(300428)创业板IPO项目,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熊猫金控(600599)、瑞茂通(600180)、精达股份(60057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通新材(30042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精达股份(600577)可转债项目,精达股份(600577)股份回购项目等。

2、赵思远先生简历

赵思远,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北陆药业(300016)、首航节能(00266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通新材(30042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9号)核准,于2014年4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79,069股。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完毕,银河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完毕,根据上述规定,银河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银河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宋双喜先生、吕晓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宋双喜先生、吕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宋双喜先生: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A股IPO、中国太保A股IPO、中国银河A股IPO、贵阳银行IPO、康泰生物IPO、宁德时代IPO;冠豪高新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项目、冠豪高新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银行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项目、冠豪高新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银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银行优先股、北京银行优先股、康泰生物可转债项目等;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C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京能热电公司债项目、北京城建公司债项目、中信地产公司债项目、中泰证券公司债项目、中国银河公司债项目;华夏银行次级债及资本债项目、北京银行金融债及资本债项目等。

吕晓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行管委会委员、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银行IPO、成都银行IPO、银河证券A股IPO、宁德时代IPO、中科曙光IPO、中海集运A股IPO、福田汽车IPO、康泰生物IPO、金自天正IPO、岭南股份IPO、百华悦邦IPO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建设银行A股优先股、工商银行A股优先股及可转债、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及优先股、中信银行A股非公开发行及优先股、交通银行配股、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及优先股、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等金融机构再融资项目;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葛洲坝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北京城建公司债、华联综超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信达地产公司债等公司债项目;中国重工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唐发电出售煤化工资产、冠豪高新重大资产购买、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ST偏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渤海汽车重大资产重组、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前锋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国银河A股IPO、岭南园林IPO、中海集运A股IPO、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优先股、葛洲坝配股、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8-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红雯、郑梦樵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韩继友、陶伟强、廉福寿、张学如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9998	2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39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时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根据个人年龄原因及相关人事管理规定,经时旸先生本人申请,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任后时旸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时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於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辽宁航天 信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对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航信)按照持股比例以法定公积金125万元、未分配利润375万元,合计500万元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辽宁航信的注册资本由500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额由255万元变为51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1%,对辽宁航信的控股地位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吉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对吉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航信)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吉林航信注册资本由500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额由255万元变为51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1%,对吉林航信的控股地位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对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航信)按照持股比例以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同比例增资1,250万元。增资后,安徽航信的注册资本由1,010万元增至2,260万元,公司实际出资额由676.70万元变为1,514.2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67%,对安徽航信的控股地位不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959)。

三、自2018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合计56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44名调整为13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0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44名调整为13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08万股。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合计56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44名调整为13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0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名单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08	1,437.29	264.11	760.53	312.46	100.19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确总裁仇明贵先生于目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1.37万股,仇明贵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目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除仇明贵先生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条件,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5、《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9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1元/股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潘垣枝先生和潘浩标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潘垣枝先生和潘浩标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表决票;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